## 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,在当天面 试开考前 45 分钟(上午 7:45 前、下午 13:45 前)凭本人笔 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考场报到,参加面试抽签。考 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 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 领回。
  - 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- 三、参加面试的考生,不得穿(戴)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,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,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,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,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,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,须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,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,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,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,按违规处理,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,考生到候分室等候,待面试成绩统计 完毕,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 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并领回个人物品后, 应立即离开考场, 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对违反面试规定的,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